

2020 年刑诉经典口诀记忆大全

微博: @法考刑诉向高甲 微信公号: 高甲伴你过法考



扫码可进入收听音频



扫码可申请背诵卡片



关注向老师微信公号

【1】3大4小2种人	<p>三 大: 公、检、法;</p> <p>四 小: 国安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p> <p>两种人: 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p>
【2】法、诉、辩、证、翻、鉴	<p>其他诉讼参与人范围:</p> <p>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翻译、鉴定人。</p>
【3】显著轻“过时效”“特赦”“告诉”和“死掉”	<p>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刑法》第16条)</p> <p>(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p> <p>(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p> <p>(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p> <p>(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p> <p>(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p> <p>(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p> <p>遇到这些情形的处理:</p> <p>(1) 立案阶段: 不立案决定。</p> <p>(2) 侦查阶段: 撤销案件决定。</p> <p>(3) 审查起诉: 不起诉决定。</p> <p>(4) 审判阶段: (显著轻或死者无罪) 判决宣告无罪/ (其他情形) 裁定终止审理。</p>
【4】危“恐”“黑”“毒”要保护, 信息、音容、接、住、他	<p>作证人员的安全保障:</p> <p>【关联法条】《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1)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2)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3) 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4)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5)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p> <p>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5】上下左右	<p>近亲属的范围: 父母、子女、配偶、同胞兄弟姐妹。</p> <p>(可申请取保候审、非独立的上诉权、为被害人委托代理人、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p>
【6】有异议、有影响、有必要	<p>证人出庭的条件: (同时满足)</p> <p>(1) 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p> <p>(2) 该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p> <p>(3) 法院认为有必要。(法院通知证人出庭即视为有必要)</p>
【7】小孩、有病、太远、在国外	<p>证人出庭的例外:</p>

	<p>(1) 身患重病或行动不便; (2) 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 (3) 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 (4) 有其他客观原因, 确实无法出庭的。前述情形, 可以通过视频方式作证</p> <p>【关联法条】《刑诉解释》第 468 条 确有必要通知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出庭作证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有条件的, 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对其陈述、证言进行质证。</p>
【8】有异议、有必要	<p>鉴定人应当出庭条件:</p> <p>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 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区别证人)</p>
<p>【9】</p> <p>证人拒绝不出庭 强制训诫或拘留 排除拒绝不真实 鉴定人拒绝就排除</p>	<p>1. 证人拒绝出庭的后果:</p> <p>《刑诉法》第 193 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 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 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p> <p>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 予以训诫, 情节严重的, 经院长批准, 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p> <p>《刑诉解释》第 78 条第 3 款, 经人民法院通知,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 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 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p>2. 鉴定人拒绝出庭的后果:</p> <p>拒不出庭作证, 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刑诉解释》第 86 条)</p>
【10】贪、玩、滥、舞、责、其他	<p>监委调查的案件范围:</p> <p>(1) 贪污贿赂犯罪; (2) 玩忽职守犯罪; (3) 滥用职权犯罪; (4) 徇私舞弊犯罪; (5)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6) 公职人员其他犯罪。</p> <p>(共有 6 类 88 个罪名, 回关键词“88”至公众号“高甲伴你过法考”可查询)</p>
【11】搜、拘、滥、私、逼; 暴、虐、枉、玩、执; 教、假监、脱逃	<p>检察院自侦案件第 1 类:</p> <p>【关联法条】《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p> <p>具体包括 14 个罪名: 1. 非法搜查罪 (非司法工作人员除外); 2. 非法拘禁罪 (非司法工作人员除外); 3. 滥用职权罪 (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除外); 4. 徇私枉法罪; 5. 刑讯逼供罪; 6. 暴力取证罪; 7. 虐待被监管人罪; 8.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9. 玩忽职守罪 (非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除外); 10.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11.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2. 私放在押人员罪; 13.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4.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p>
【12】公、机、权、大、省以上	<p>检察院自侦案件第 2 类:</p> <p>【关联法条】《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 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 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p>
【13】自诉案件有三支: 亲告、轻微、公转自	<p>自诉案件的范围:</p> <p>(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亲告)</p> <p>(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轻微)</p> <p>(3) 公诉转自诉案件 (公转自)</p>
【14】亲告共有 5 个罪: 就是“侮”“诽”“暴”“虐”“侵”	<p>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范围:</p> <p>(1) 侮辱、诽谤案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p> <p>(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致使被害人死亡的除外);</p> <p>(3) 虐待案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p> <p>(4) 侵占案 (绝对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p>

<p>【15】该谁给谁</p>	<p>1. 公安与检察院管辖竞合：（该谁给谁，再看主罪） 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移送给对方。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其中一个机关管辖，则由该机关为主侦查，另一侦查机关予以配合。</p> <p>2. 公检法与监察委管辖竞合：（该谁给谁，监察为主） 公、检、法各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应当由其他机关侦查或调查的案件，应当移送至该机关。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p> <p>3. 公诉中有自诉交叉：（该谁给谁）</p> <p>4. 自诉中有公诉交叉：（该谁给谁） 法院在审理自诉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必须由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罪行时，则应将新发现的罪行另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或监察委处理。</p>
<p>【16】“危”“恐”“无”“死”“没”“缺席”</p>	<p>中院管辖范围：</p> <p>（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刑法 21 条）</p> <p>（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刑法 21 条）</p> <p>（3）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刑法 299 条）</p> <p>（4）缺席审判程序。（刑法 291 条第 2 款）</p>
<p>【17】 上可以审下；下不可审上 数罪或数人；就高不就低</p>	<p>级别管辖的变通：</p> <p>（1）上级法院必要时，可以审判下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p> <p>（2）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不能再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p> <p>（3）只要一人或一罪属于上级法院管辖，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p>
<p>【18】 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 共同管辖；先到先得</p>	<p>地域管辖：</p> <p>（1）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为辅。</p> <p>（2）共同管辖，以最初受理的法院审判为主，必要时可以在主要犯罪地法院审判。</p>
<p>【19】公诉要退回，自诉直接送</p>	<p>指定管辖后的案件移送问题：</p> <p>A. 对于公诉案件：书面通知检察院，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p> <p>B. 对于自诉案件：将全部案卷移送被指定管辖的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p>
<p>【20】普遍：哪里抓获哪里管</p>	<p>外国人犯了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普遍管辖） 由被告人被抓获地法院管辖。</p>
<p>【21】保护：“两境”和“老家”</p>	<p>外国人在国外对中国（公民）犯罪：（保护管辖） 由入境地、入境后的居住地或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法院管辖。</p>
<p>【22】 机船：最先停靠地 列车：协议看两端</p>	<p>1. 域外的中国航空器、船舶内犯罪：</p> <p>（1）领域外的中国船舶：由最初停靠地法院管辖；</p> <p>（2）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由最初降落地法院管辖。</p> <p>2. 领域外的国际列车： 协议优先，无协议的由最初停靠站所在地或最终目的地法院管辖。</p>
<p>【23】使馆：打回原籍才能管</p>	<p>中国公民在驻外领馆犯罪：公民主管单位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p>
<p>【24】属人：“一进”“一出”和“老家”</p>	<p>中国公民在领域外犯罪： 由入境地、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法院管辖。</p>
<p>【25】漏罪首选原审地；新罪首选服刑地</p>	<p>（1）漏罪：原则上为原审地法院管辖；（服刑地、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更为适宜的也可管）</p> <p>（2）新罪：原则上为服刑地法院管辖；（脱逃期犯罪，犯罪地抓获并发现，由犯罪地法院管辖）</p>
<p>【26】 “侦”“检”“审”“书”“翻”“鉴”</p>	<p>回避的对象：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鉴定人（专门知识的人参照鉴定人）</p>
<p>【27】 利害关系，有前无后，</p>	<p>回避的理由：</p> <p>1. 利害关系：见《刑诉解释》第 23、24 条</p>

发回重组，回来不限	<p>2. 有前无后：见《刑诉解释》第 25 条《高检规则》第 35 条</p> <p>3. 发回重组，回来不限：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在<u>第一审</u>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u>原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u>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p>
【28】当、法、诉、辩	<p>(1) 申请回避的主体：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无近亲属）</p> <p>(2) 申请排非的主体：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无近亲属）</p>
【29】当、法、近、辩； 当、法、近、外	<p>(1)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u>辩护人</u></p> <p>(2) 再审申诉的主体：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u>案外人</u></p>
【30】一般要暂停，侦查才除外	<p>申请回避的效果：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一般应暂停参与本案的诉讼活动；<u>但侦查人员例外。</u></p>
【31】一般找老大，老大找组织	<p>刑诉中回避的决定主体：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u>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u>；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u>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u></p>
【32】 1人最多找2辩 1人只为1人辩	<p>辩护人的人数：</p> <p>(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 <u>1 至 2 人</u> 作为辩护人。</p> <p>(2) 1 名辩护人不得为 <u>2 名以上同案被告人</u>，或<u>未同案处理但犯罪存在关联的被告人</u>辩护。</p>
【33】 刑罚执行中、自由受限、能力有限	<p>辩护人的绝对禁止范围：</p> <p>(1)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u>刑罚执行中</u>）</p> <p>(2)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u>自由受限制</u>）</p> <p>(3)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u>能力有限制</u>）</p>
【34】 “现”“陪”“利”“外”“吊执照”	<p>辩护人的相对禁止范围：</p> <p>(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u>现职人员</u>；</p> <p>(2) 人民陪审员；（不限本院）</p> <p>(3)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u>利害关系</u>的人；</p> <p>(4) <u>外国人</u>或者无国籍人。</p> <p>(5)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p> <p>【考点提示】如果是被告人的<u>近亲属</u>或者监护人，仍可作为其辩护人。</p>
【35】公、检、法、安、监	<p>禁止担任辩护人的“现职”范围： <u>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u>一般禁止担任辩护人。</p>
【36】两年“终身”“家庭店”	<p>法官、检察官任职限制（《法官法》36、24 条《检察官法》37、25 条）：</p> <p>两年：从法院、检察院离任后<u>两年内</u>，不得以<u>律师身份</u>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p> <p>终身：从法院、检察院离任后，<u>不得担任原任职机关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u>，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进行辩护的除外。被开除后，<u>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u>，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进行辩护的除外。</p> <p>家庭店：法官、检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一）<u>担任其任职机关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u>的；（二）<u>在其任职机关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u></p>
【37】非律师辩护缓半截	<p>非律师辩护人和律师辩护人权利的差别：</p> <p>(1) 非律<u>阅卷</u>要许可，律师阅卷不用批。</p> <p>(2) 非律<u>会见</u>要许可，律师一般不用批。</p> <p>(3) 非律<u>没有取证权</u>，律师取证需同意。</p>
【38】 侦查律师可会见，	<p>侦查阶段律师辩护人的会见权： 辩护律师侦查阶段可以会见<u>在押的或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p>

核证等到下阶段	提供法律咨询。 <u>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u> ，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u>核实有关证据</u> 。
【39】 律师会见凭3证， 危恐除外要许可	律师会见权： (1)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 <u>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u> 。 (2)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 <u>侦查期间</u>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或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 <u>经侦查机关许可</u> 。
【40】 因公人身串毁证 信件可被截复制	通信可被截留、复制、删改的特殊情形： 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41】 批捕未成年，审查起诉中， 二审不开庭，死刑上抗案	主动应当听取辩护人意见的情形： (1) <u>审查批捕未成年人</u> ， <u>必须</u> 听辩护人意见。(2) 检察院审查起诉， <u>应当</u> 讯问犯罪嫌疑人， <u>听取</u> 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 <u>应当</u> 附卷。(3) <u>二审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u> ， <u>应当</u> 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4) <u>死刑上诉、抗诉案件</u> ，检察院应当讯问原审被告， <u>应当</u> <u>听取</u> <u>辩护人意见</u> 。
【42】不在场、不够大、不正常	证据开示义务： 辩护人收集的 <u>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u> ， <u>应当</u> 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43】过去统统要保密，将来“国”“公” “人身”要揭发	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 <u>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u> ，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44】“盲聋哑”、“半疯傻”、“死无缺”、 “未长大”	强制法律援助： (1) 盲、聋、哑；(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3) 可能判处无期、死刑的；(4) 缺席审判程序；(5) 诉讼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45】 有理、1次、有人辩； 无理、2次、自己辩	拒绝辩护的考点： (《刑诉解释》第45、254条) (1) 强制款： 必须有理由，且只能拒绝1次，拒绝之后必须保证有人为他辩护； (2) 普通款： 不用理由，可以拒绝2次，两次拒绝之后只能自己辩护。
【46】3、3、8、4、7	证据主要需要掌握： 3大属性；3大原则；8法定种类；4大理论分类；7大证据规则
【47】 真伪不明、来源不明、无法解释	物证、书证的强制排除的情形 (《刑诉解释》第70-73条) (1)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 <u>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u> ；(2) 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 <u>不能作出合理解释</u> ，或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原件及其内容的；(3) 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 <u>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u> ；(4)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 <u>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u> 。
【48】“麻醉”“猜测”“未个别”“核对”“翻译” “暴限胁”“拒绝出庭不真实”	证人证言强制排除的情形： (1) 醉酒、中毒或者麻醉等状态， <u>不能正常感知或者正确表达的</u> 证人所提供的证言。(2) 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3) 询问证人 <u>没有个别进行的</u> ，不得作为证据使用。(4) 书面证言 <u>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u> ，不得作为证据使用。(5) <u>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u> ，不得作为证据使用。(6) 采用暴力、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威胁以及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7) 证人 <u>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u> ，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49】刑讯”“核对”“未翻译”“场外”“音像” “暴限胁”	供述强制排除的情形： (1) 通过刑讯逼供得来的供述；(2) 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如果是讯问人没有签名，是可以补正的)(3) <u>应当提供翻译或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u> ；(4) 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 <u>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u> ，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5) 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6)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

	<p>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7)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p>
【50】“预见”“没有警察”“指示”“个”“混杂”	<p>辨认笔录强制排除的情形：(1) 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2) 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3) 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4) 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公7人5物10照片)(检7人5物10人照5物照)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5) 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6) 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p>
【51】见错就排	<p>鉴定意见强制排除的情形 (略) (见《刑诉解释》第85条)</p>
【52】无法解释	<p>勘验、检查笔录的排除：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53】条件差异	<p>侦查实验笔录强制排除的情形： 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或者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的，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54】真伪不明、无法解释	<p>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 经审查无法确定真伪的； (二) 制作、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疑问，不能提供必要证明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p>
【55】 常识、法规、和定律， 推定、生效、无异议	<p>免证对象：(1) 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2)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的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3) 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4) 在法庭审理中不存在异议的程序事实；(5) 法律规定的推定事实；(6) 自然规律或者定律。</p>
【56】 “徒刑以下”“不危险” “疾病、孕乳”“超期限”	<p>可以取保候审的情形：(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3) 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5) 其他需变更逮捕措施的。</p>
【57】 禁止：“累”“主”“残”“暴”“严” 除外：“疾病、孕乳”“超期限”	<p>禁止取保候审的情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78条规定，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规定第77条第1款第(3)~(4)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禁止的例外情形：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p>
【58】老、幼、没钱	<p>适用保证人取保候审的情形： (1) 无力交纳保证金的；(2) 未成年人或已满75周岁的人；(3) 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的情形</p>
【59】无牵连、有能力、 有权、有房又有钱	<p>保证人的基本条件：(1) 无牵连；(2)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3) 享有政治权利，自由未受到限制；(4)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p>
【60】监督、报告、罚款、刑责	<p>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1)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3)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1】5个“应当”4个“可以”	<p>被取保候审人要遵守的义务：包含5项应当遵守的和4项可以要求他遵守的。</p>
【62】 市县、报告、及时到， 不扰证人、不毁证	<p>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二)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p>
【63】	<p>可以要求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规定：</p>

特定地方、特定人、特定活动、特定证	(一) 不得进入 <u>特定的场所</u> ；(二) 不得与 <u>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u> ；(三) 不得从事 <u>特定的活动</u> ；(四) 将 <u>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u> 交执行机关保存。
【64】 替捕：“疾病”“孕乳”“唯一扶”“特殊”“需要”“已超期”， 替保：“没钱又没人”	监视居住的情形： 1. 公检法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u>可以监视居住</u> ： (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2) <u>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u> ； (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 <u>唯一扶养人</u> ； (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 <u>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u> 的。 2.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 <u>可以监视居住</u> 。
【65】 处所、会见、及时到； 不扰证人、不毁证； 保存还要身份证	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的义务：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区别取保)(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区别取保)(三) 在传讯的时候 <u>及时到案</u> ；(同取保)(四) <u>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u> ；(同取保)(五) <u>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u> ；(同取保)(六) 将 <u>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u> 交执行机关保存。(区别取保)
【66】新罪、逃杀、串毁证、还要打击报复他	严重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义务应当逮捕的情形： 《高检规则》第 101 条第 1 款，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u>(一)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u> ；(二) 企图自杀、逃跑；(三)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串供或者干扰证人作证，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四) 对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举报人、控告人及其他人员实施打击报复。 《高检规则》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有下列违反监视居住规定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 <u>(一)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u> ；(二) 企图自杀、逃跑；(三)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干扰证人作证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正常进行；(四) 对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举报人、控告人及其他人员实施打击报复。
【67】 有家就在家，没家找个家， 有家要找家，就得“危”和“恐”	监视居住的处所选择：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 <u>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u> 。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68】 自杀、逃跑、在逃的； 毁灭、伪造、串供的	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可以在以下 2 种情形下决定拘留： (1)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在逃的 (2)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9】 拘留 24 小时，送看、通知和讯问； 逮捕 24 小时，仅限通知和讯问	(1) <u>拘留后</u> ，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无法通知、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除外；拘留后 24 小时内，公安、检察院对于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进行讯问。 (2) <u>逮捕后</u> ，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关联法条】《监察法》第 44 条规定，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70】 逮捕需要 3 条件：证据、刑罚和危险	逮捕的基本条件： 对 <u>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u> 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71】 疑、面、违、难、加认罪、 小孩、聋哑、半疯傻	批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1)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2)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3)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4)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5)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6) 犯罪

	<p>嫌疑人系<u>未成年人的</u>。(7) 犯罪嫌疑人是<u>盲、聋、哑人</u>；(8) 犯罪嫌疑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u>精神病人</u>的。</p>
<p>【72】 同级直接报，上级要层报， 下级两路报，两级分别报， 外地委托报，乡级县里告， 拘留若已报，逮捕不再报， 现行先拘后报告</p>	<p>对人大代表适用强制措施的报请程序：</p> <p>(1) 本级：报请本级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许可</p> <p>(2) 上级：<u>层报</u>所属人大同级的检察院报请许可</p> <p>(3) 下级：<u>直接报请</u>该代表所属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许可，也可以委托该代表所属的人大同级的检察院报请许可；</p> <p>(4) 两级：<u>分别</u>依照以上几款的规定报请许可；</p> <p>(5) 外地：<u>委托</u>该代表所属的人大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p> <p>(6) 乡级：由县级检察院<u>报告</u>乡、民族乡、镇人大。</p> <p>(7) <u>拘留</u>已报许可的，<u>逮捕</u>时不需再次报请许可。</p> <p>(8) <u>现行犯</u>先行拘留的，拘留后立即依上述途径报告。</p>
<p>【73】 “危”“交”“难”找最高检， 其他先批后备案</p>	<p>逮捕外国人的程序：(1) <u>危害国家安全犯罪</u>、<u>涉及国与国之间政治、外交关系</u>以及在适用法律上确有疑难的案件，检察院层报最高检，最高检征求外交部的意见后，作出是否批捕的批复，报送的检察院依据该批复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2) <u>其他的</u>涉外案件，应当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 48 小时以内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同时向同级政府外事部门通报。</p>
<p>【74】“疾病”“孕乳”“唯一扶”</p>	<p>可以变更逮捕的情形：《刑诉解释》133 条)</p> <p>(1) 患有<u>严重疾病</u>、<u>生活不能自理</u>的；</p> <p>(2) <u>怀孕</u>或者正在<u>哺乳</u>自己婴儿的妇女；</p> <p>(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u>唯一扶养人</u>。</p>
<p>【75】 量刑非羁押， 刑期已折抵， 羁押已超期</p>	<p>应当变更逮捕的情形：《刑诉解释》134 条)</p> <p>(1) <u>一审判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生效</u>；</p> <p>(2) <u>二审期间</u>，被羁押时间已到第一审法院判处的刑期的；</p> <p>(3) <u>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u>的。</p>
<p>【76】 变更“长”决定； 不变“官”决定</p>	<p>1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立案程序：</p> <p>(1) 可能具有变更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u>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u>后予以立案。(2) 对于无理由或者理由明显不成立的申请，或者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由<u>检察官</u>决定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结案程序：</p> <p>(1) 经审查认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由<u>检察官</u>决定结案，并通知办案机关。(2) 经审查认为无继续羁押必要的，<u>检察官应当报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u>，以本院名义向办案机关发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并要求办案机关在 10 日以内回复处理情况。</p>
<p>【77】 无证据、无徒刑、 无必要、已超期</p>	<p>经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后，检察院应当建议办案机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情形：</p> <p>(1) 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犯罪行为系他所为的；</p> <p>(2) 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p> <p>(3) 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p> <p>(4) 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p>
<p>【78】 公诉若撤回，附民调驳另； 公诉若无罪，附民一并判。</p>	<p>附带民事诉讼以刑诉程序为前提：</p> <p>(1) 检察院撤回起诉的案件，已经提起附民的，可以调解；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u>裁定驳回起诉</u>，并告知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p> <p>(2) 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u>不构成犯罪</u>，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u>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u>。</p>
<p>【79】</p>	<p>人身损害赔偿附带民事赔偿范围：</p>

<p>医护交康加误工 残疾辅助死亡葬</p>	<p>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u>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u>等为治疗和<u>康复</u>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u>因误工减少的收入</u>。造成被害人<u>残疾</u>的，还应当赔偿<u>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u>；造成被害人<u>死亡</u>的，还应当赔偿<u>丧葬费</u>等费用。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u>调解、和解协议</u>的，<u>赔偿范围、数额不受上述限制</u>。</p>
<p>【80】 诉前保全有风险，只能申请必须担； 四八小时作裁定，半月不诉除保全。</p>	<p>附带民事诉前财产保全的特点： 只能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居住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u>申请</u>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不能依职权采取。申请人<u>应当提供担保</u>，否则裁定驳回申请。法院接受申请后，<u>必须在48小时内</u>作出裁定。申请人在法院受理刑案后<u>15日内</u>未提起附带民诉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p>
<p>【81】机关改变；程序重来</p>	<p>重新计算办案期限的情形： (1) 在侦查期间，发现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2) 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或者法院后，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3) 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机关收到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4) 二审发回原审的案件，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5) 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重新计算。</p>
<p>【82】 身份不明、阅卷、中； 精神鉴定、监委送</p>	<p>不计入办案期间的特殊的情形： 1. 犯罪嫌疑人<u>不讲真实姓名、住址</u>，身份不明的期间。 2. 二审通知检察院阅卷，1个月<u>阅卷时间</u>不计入。 3. <u>中止审理</u>的期间。 4. 对犯罪嫌疑人作<u>精神病鉴定</u>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5. 监委（留置）移送审查起诉的，<u>先行拘留时间</u>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p>
<p>【83】先要求说理，后通知立案</p>	<p>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的步骤： (1) 要求公安机关<u>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u>。 (2) 公安在收到通知书的<u>7日内</u>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3) 认为公安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u>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u>。 (4) 公安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应当在<u>15日内</u>决定立案。</p>
<p>【84】 羁押只在看守所， 非押可在现、住、指</p>	<p>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 (1)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u>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u>。 (2)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u>指定地点</u>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p>
<p>【85】提、住、侦、现、单</p>	<p>询问证人的地点： 《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p>
<p>【86】7人5物10照片</p>	<p>公安机关辨认要求：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u>7人</u>；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u>10人</u>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u>5件</u>。</p>
<p>【87】7人5物10人照5物照</p>	<p>检察院辨认要求：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u>7人</u>，照片不得少于<u>10张</u>；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u>5件</u>，照片不得少于<u>5张</u>。</p>
<p>【88】 公安危恐黑毒严， 检院职权侵人权， 监察贪贿职务犯， 都有追捕在逃犯。</p>	<p>技术侦查的案件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150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u>重大毒品犯罪</u>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u>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u>，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p>

	<p>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p> <p>技术调查的案件范围：</p> <p>《监察法》第 28 条规定，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u>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u>。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u>三个月以内有效</u>；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u>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u>。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p>
<p>【89】 侦查羁押期限：(2+1+2+2+X)</p>	<p>侦查羁押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u>2 个月</u>。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 1 个月。 下列案件在本法第 154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u>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u>：(1) <u>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u>；(2) <u>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u>；(3) <u>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u>；(4) <u>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u>。 对犯罪嫌疑人<u>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u>，依照本法第 156 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u>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 2 个月</u>。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u>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u>。
【90】 亲自面对、口头陈述	直接言词原则： 是指法官必须在法庭上亲自听取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口头陈述，案件事实和证据必须由控辩双方当庭口头提出并以口头辩论和质证的方式进行调查。
【91】 人不换、事不断	集中审理原则： 指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应在不更换审判人员的条件下连续进行，不得中断审理的诉讼原则。
【92】 独任仅限“简”“速裁”，简易未必是独任，速裁必定是独任。	<p>【关联法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第 1 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u>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u>。</p> <p>【关联法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第 1 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u>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判</u>；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3 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p> <p>【关联法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2 条第 1 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u>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u>。</p>
【93】 基层简、速可独任；其他统统用合议；法官低 3 高到 3-5-7；法陪统统 3 或 7；最高专业不用陪，地方一审可以陪；二审法官 3 或 5，复核法官仅 3 人。再审具体看几审，重审另组合议庭。	<p>合议庭的组成方式：</p> <p>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u>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u>。</p> <p><u>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u></p> <p><u>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u>。</p> <p>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u>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u>。</p> <p>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p>
【94】 无过才无责	<p>合议庭成员的免责事由：</p> <p>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庭成员不承担责任：(一) 因对法律理解和认识上的<u>偏差</u>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二) 因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认识上的<u>偏差</u>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p>

	(三) 因新的证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四) 因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五) 因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六) 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95】死抗必上审委会	应当提交审委会的情形: 拟判处死刑或检察院抗诉的, 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
【96】 公检法司常安监; 仲裁律师公证员; 受刑开除吊执照; 纳入失信惩戒严。	禁止担任陪审员的情形: 《人民陪审员法》第6条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二)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人民陪审员法》第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六)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97】 征环药十益(甄嬛要十亿)	应当组成7人合议庭的情形: 《人民陪审员法》第16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 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7人合议庭进行: (一) 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 (二) 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三) 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 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四) 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98】 管辖错、人不在、 无新证再起诉, 16条2-6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应当退回检察院的情形:(见《刑诉解释》181条) (1) 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2) 被告人不在案的; (3) 宣告无罪, 检察院无新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 (4) 检察院撤诉后, 无新事实、证据, 检察院重新起诉; (5) 《刑事诉讼法》第16条第2-6项规定情形。
【99】非“多”“大”	可以召开庭前会议的情形: 《刑诉法解释》第183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判人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 (1)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2) 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3) 社会影响重大的; (4) 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100】(2+1+3+X)	一审审理期限: (1) 应当在受理后2个月以内宣判。(2) 至迟不得超过3个月。(3)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 以及有本法第156条规定情形之一(交、集、流、广)的, 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 可以延长3个月;(4)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101】首选老大, 不然其他	诉讼代表人的产生: (1)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 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 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

<p>【102】 老大拒绝可拘传， 其他不来只能换</p>	<p>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1) 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p> <p>(2) 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p>
<p>【103】 新证、补侦和回避； 法院决定延期审。</p>	<p>延期审理的情形：</p> <p>《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庭审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2) 检察院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3)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p>
<p>【104】 他跑、他病、耐心等； 法院裁定中止审。</p>	<p>中止审理的情形：</p> <p>《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1)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2) 被告人脱逃的；(3)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4)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p>
<p>【105】 过时效、特赦、告诉和死掉； 无需再等终结审。</p>	<p>终止审理的情形：</p> <p>(1)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2)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3)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p>
<p>【106】清楚、认罪、同意</p>	<p>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p> <p>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p> <p>(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 被告人认罪；(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p>
<p>【107】 盲聋哑、半疯傻、影响大、无罪阿</p>	<p>禁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p> <p>(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2)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3)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5)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6)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7)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p>
<p>【108】 “无罪”、“无责”、“否认”、“不清”</p>	<p>简易转普通的情形：(1)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2) 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3) 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4)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5) 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p>
<p>【109】轻微、清楚、认罪、同意</p>	<p>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相关条文】《刑事诉讼法》第 222 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p>
<p>【110】 幼聋傻影响大，共犯异议民未达。</p>	<p>速裁程序的禁止范围：</p> <p>【相关条文】第 2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三)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五)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六)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p>
<p>【111】 无罪、无责、违意愿、 否认指控或其他。</p>	<p>速裁程序的转化：</p> <p>【相关条文】第 226 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p>
<p>【112】 裁定好比墙头草，实体程序都能搞； 公检只能做决定，判决裁定法院行； 判决只能书面出，生效判决要唯一；</p>	<p>判决、裁定、决定的区别：</p> <p>(1) 判决只能对实体，决定只能对程序，裁定既能对实体又能对程序。</p> <p>(2) 判决、裁定只能由法院做出，决定可以由公、检、法三机关做出。</p> <p>(3) 判决必须是书面形式，裁定、决定可以是口头形式。</p>

决定做出就生效，不能上诉不能抗。	(4) 生效的判决要求唯一，裁定、决定可以为多个。 (5) 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决定做出就生效，不服只能申请复议。
【113】上诉灵活抗诉严 无理口头两级院 有理书面原法院	上诉和抗诉的差异： (1) 上诉无需理由，书面口头都可以，上诉状既可以向原法院也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交。 (2) 抗诉需要理由，只能用书面方式，只能通过原法院提交抗诉书。
【114】被上、被抗可加刑	上诉不加刑原则：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15】抗、死、事证必开庭	一审之后的二审必须开庭审理的情形： (1) 一审上诉案件对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2)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3)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116】事实证据、刑程序	发回重审的二审程序必须开庭的情形： 《刑诉法解释》第 339 条，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改判；必须通过开庭查清事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应当开庭审理。
【117】2+2+X	二审程序的审理期限： (1) 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审结。(2) 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 156 条规定（交、集、流、广）情形之一的，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3)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118】 二审结局有三种： 维持、改判、和发回	二审的裁判结果： (1) 维持原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 (2) 只改不发：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 (3) 可改可发：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 (4) 只发不改：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
【119】 上诉抗诉走二审； 不上不抗就上报	复核案件的后续路线： 死刑案件一审判决后或者法定刑以下量刑一审判决后，上诉、抗诉期内可以上诉、抗诉，如果过了上诉、抗诉期没有提起上诉、抗诉的，期满将逐级报请至最高院核准（死缓报高院）。
【120】上报路上不改判	(1) 法定刑以下量刑在上报过程中：任何一个上级法院皆有否决权，但是不能直接改判，上一级法院不同意原判的，应当裁定发回重新审判或者改变管辖，按照第一审程序重新审理。 (2) 中院一审判决死刑案件在上报过程中：上级法院也有否决权。但是不能直接改判，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依照第二审程序提审或发回重审。
【121】 没错就核准， 见错就发回， 1/n 不该死可改判	最高院核准死刑的结果： (1) 没错核准： 原判事实、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 (2) 见错就发回： A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事实证据问题） B 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事实证据问题） C 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量刑问题） D 发现原审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程序问题） (3) 1/n 不该死可以改判： A 数个死刑罪：部分死罪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B 数个死刑犯：部分被告人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死刑，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的判决。
【122】 死缓二审或复核，变轻容易变重难	1. 变轻容易： 高院（二审）审理或复核死缓限制减刑案件，认为死缓适当，但限制减刑不当，应当改判，撤

	<p>销限制减刑。</p> <p>2. 变重难:</p> <p>(1) 上诉不加刑: 高院二审判处死缓没有限制减刑的<u>上诉案件</u>, 认为应当限制减刑的, <u>不得直接改判</u>, 也不得发回重新审判。确有<u>必要限制减刑的</u>, 应当在<u>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u>, 按照<u>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u>。</p> <p>(2) 复核不加刑: 高院复核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案件, 认为应当限制减刑的, <u>不得对被告人限制减刑</u>。确有<u>必要限制减刑的</u>, 应当在<u>核准死缓后</u>, 按照<u>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u>。</p>
【123】一“抗”事证“加重罚”	再审程序应当开庭的情形: (1) 依照 <u>第一审程序</u> 审理的。(2) 依照 <u>第二审程序</u> 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3) 人民检察院按照 <u>审判监督程序</u> 提出 <u>抗诉</u> 的。(4)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 <u>加重刑罚</u> 的。(5) 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124】收钱、杀人、不干活	法院执行的刑种: <u>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及无罪、免除刑罚</u>
【125】徒刑监禁3月起	监狱执行的刑种: <u>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余刑超3月以上)</u>
【126】不足3、拘、夺政权	公安机关执行的刑种: <u>余刑不足3个月的有期徒刑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u>
【127】社区最闲陪你玩	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的刑种: <u>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u>
【128】医“赔”债“罚”没”	财产不足以支付的, 按下列顺序执行: (1)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2) 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3) 其他民事债务; (4) 罚金; (5) 没收财产。债权人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其主张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1)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 予以支持。
【129】其他、共犯、立功、孕	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暂停执行死刑, 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1) 罪犯可能有其他犯罪的; (2) 共犯到案, 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3) 共犯暂停, 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4) 重大立功, 可能需要改判的; (5) 罪犯怀孕的; (6) 判决、裁定可能有影响定罪量刑的其他错误的。
【130】疾病、孕乳、不自理	监外执行的条件: (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 <u>生活不能自理,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u> 。
【131】 不一般、有意见、 有权、有势、又有钱	下列减刑、假释案件, 应当开庭审理: (1) 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 (2) 报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 (3) 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 (4) 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 (5) 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6) 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
【132】 “小孩”犯罪“456”, “1年以下”够起诉”, “悔过”可以”附条件	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 (1) 对于犯罪时已满 <u>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u> 的未成年人; (2) 涉嫌刑法分则 <u>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u> 规定的犯罪; (3) 根据具体犯罪事实、情节, 可能被判处 <u>1年</u> 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4)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符合起诉条件; (5) 具有悔罪表现; (6) 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133】市县、报告、守法、教育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 服从监督;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离开所居住的 <u>市、县</u> 或者迁居, 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4)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134】新罪、漏罪、违法、违规	附条件不起诉考验后的处理: 1. 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提起公诉: (1) 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 <u>其他犯罪</u> 需要追诉的; (2) <u>违反治安管理规定</u> 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 情节严重的。 2. 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 考验期满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 <u>不起诉</u> 的决定。
【135】 民间人财3年下, 7年过失渎职外	公诉案件可以可以和解的案件范围: (1) 因民间纠纷引起, 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 可能判处 <u>3年</u> 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2) 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 <u>7年</u> 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136】	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适用条件: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

贪恐重大逃一年，死了直接收赃钱	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1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137】先要求说理，后通知启动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应当启动而未启动没收程序或强制医疗程序的监督： (1) 公安应当启动而不启动，可以要求公安7日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 (2) 经审查，认为公安不启动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启动程序。
【138】暴力、无责、有危险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 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139】 盲聋哑半疯傻、小孩法辩不认罪	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相关条文】《刑事诉讼法》第174条：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三) 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140】 无罪无责违意愿、否认不一或其他； 量刑建议可调整，仍然不当依法判。	认罪认罚案件中法院定罪、量刑的特别规定： 【相关条文】《刑事诉讼法》第201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一)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二)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三)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四)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141】 “愿”“常”“理”； “告”“明”“诚”； “违意愿”“可重来”	人民检察院对认罪认罚案件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 (《认罪认罚意见》28条) 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u>是否自愿；是否正当；是否理解；是否告知；是否写明；是否真诚。</u>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检察院可以重新开展认罪认罚工作。
【142】如实供、大立功、高检核	认罪认罚案件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 《刑诉法》第18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143】无能、利害、司法权	不能担任证人的情形： 《刑诉解释》第67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刑事诉讼活动的见证人：(一)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二)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人；(三) 行使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刑事诉讼职权的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
【144】 贪贿只要在境外 危恐境外及时审 还要最高检核准	潜逃境外案件缺席审判的条件： (1) 贪污贿赂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 (2) 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需要及时审判，且经过最高检核准的案件。

